

正告：锦州市公安局反X教支队 陆浩 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

陆浩，男，39岁，锦州市公安局所谓的“反X教支队”（实为践踏公民信仰自由的邪恶支队）小头目。几年来一直卖命的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。

在锦州市2008年2月25日对法轮功学员的大抓捕中，陆浩极力为中共卖命，策划、参与迫害几十名法轮功学员，致使多人被非法判刑；2008年8月4日锦州太和区法院对刘凤梅等4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，来自北京的8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精彩的无罪辩护。陆浩在法庭上就象个小丑一样，一会儿记录，一会儿指使不法人员查看旁听人员的身份证件，一会儿又协助郝铁军录像、照相等等，制造恐怖气氛。



之后，法轮功学员给陆浩的妻子和女儿写了劝善信，希望他能够好自为之，珍惜自己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迫害，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一个善良有正当职业的人。可是今年4月他又开始猖狂，在锦州市公安局策划迫害法轮功学员的

“春雷行动”中，他不知悔改又跳出来，对法轮功学员跟踪、审讯，又参与迫害了十几人。在此正告陆浩：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，不要把法轮功学员的慈悲当儿戏，如果我们如此劝善，还救不了你，那自会有天法惩治你，那是你自己的选择，也是你自己一步步走到那儿的，希望你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！

陆浩妻子：李淑娟 锦州市太和高中语文教师

陆浩女儿：陆一鸣 锦州市国和小学六年四班



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（其中亚洲：三十二个；美洲：二十一个；欧洲：四十六个；大洋洲：三个；非洲：十二个）。

至今，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，在全世界出版发行。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诚望锦州各界善良的人士给予关注，主持公道，共同制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捍卫人类共同的良知、道义和尊严。